

臺灣彰化地方法院簡易庭民事裁定

113年度司票字第1856號

聲 請 人 劉庭瑋

上列聲請人劉庭瑋因與相對人廖語喬間本票裁定事件，聲請人劉庭瑋應於收受本裁定之日起5日內補正後列事項，逾期不補正，即予駁回，特此裁定。應補正之事項：

一、按本票之性質為提示證券，請陳報本件本票是否均已屆期提示未獲付款？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3 日

簡易庭司法事務官 簡豪志